

#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0年1月19日

## 總目166－政府飛行服務隊 分目001薪金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把政府飛行服務隊現有的空勤員職系和空勤主任職系合併成新的空勤主任職系。有關職系的詳情如下－

現有職系	擬議職系
<u>空勤員職系</u>	<u>空勤主任職系</u>
空勤員 (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 薪級第9和第11點；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第1至16點) (16,725元、17,825元； 18,885元至41,050元)	三級空勤主任 (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 薪級第9和第11點；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第1至16點) (16,725元、17,825元； 18,885元至41,050元)
高級空勤員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第17至25點) (42,895元至56,910元)	二級空勤主任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第17至25點) (42,895元至56,910元)

<u>空勤主任職系</u>	一級空勤主任
空勤主任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第26至35點) (59,135元至82,325元)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第26至35點) (59,135元至82,325元)
高級空勤主任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第36至38點) (85,525元至92,700元)	高級空勤主任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第36至38點) (85,525元至92,700元)

## 問題

政府飛行服務隊(下稱「服務隊」)需要精簡空勤員職系和空勤主任職系的現行架構，以改善服務隊的人事管理工作。

## 建議

2.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建議把現有的空勤員職系和空勤主任職系合併成新的空勤主任職系。新職系設有四個職級，分別是三級空勤主任(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薪級第9和第11點及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第1至16點)、二級空勤主任(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第17至25點)、一級空勤主任(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第26至35點)和高級空勤主任(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第36至38點)。

## 理由

3. 服務隊由定翼機、直升機、工程、品質保證和行政五個部組成。現時空勤員職系和空勤主任職系的人員均在定翼機部和品質保證部工作。服務隊的現行組織圖載於附件1。

4. 現有的空勤員職系設有空勤員(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薪級第9和第11點及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第1至16點)和高級空勤員(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第17至25點)兩個職級。空勤員職系人員的

職責包括在拯救行動中擔任直升機拯救員和絞盤操作員，執行飛行職務；在緊急疏散行動中，以及在運送乘客和貨物時，執行空勤人員職務；以及在搜索和偵察行動中執行觀察員職務。空勤員職級的人員還負責在飛行指揮及控制中心處理要求緊急飛行服務的召喚。高級空勤員職級的人員則負責較艱巨的職務，例如執行夜間搜救任務。他們亦須督導空勤員，並協助有關訓練工作；就設備的購置和適用程度提供意見；編排航班和飛行任務；以及就任務分派和行動安排與委託部門和服務隊其他人員協調。

5. 現時，空勤主任職系設有空勤主任(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第 26 至 35 點)和高級空勤主任(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第 36 至 38 點)兩個職級。空勤主任職系人員是內部飛行稽查官、教練和考官，負責教導和考核空勤員和高級空勤員；並編配人手執行飛行任務。此外，高級空勤主任亦負責策劃轄下各組別的工作；制定人力、訓練和行動政策；擬定訓練計劃；以及監察空勤員職系和空勤主任職系人員的訓練／考核標準和資格分級制度。高級空勤主任還須確保飛行任務安全，並符合民航處和國際標準化組織 ISO9002 的標準。

6.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檢討現行職系架構後，建議把現時的空勤員職系和空勤主任職系合併為一個新的空勤主任職系，理據如下一

**(a) 服務隊內有合資格人員可受聘為空勤主任**

目前，空勤主任為該職系的基本入職職級，政府是以直接招聘方式聘請人員出任這些職位。應徵空勤主任職位的人士必須先修畢一項有關空勤員行動職務的特殊訓練課程；並須取得達到服務隊所定標準的教練資格；以及已積累至少五年在直升機或定翼機執行支援和搜救行動的經驗。由於空勤主任的工作需由具備專門知識的人員擔任，故一直只有服務隊隊員或海外人士應徵這些職位。過去數年，服務隊已在空勤主任職系成功推行本地化，並在空勤員職系人員中訓練了一批合資格晉升至這個職系的隊員。在 1998 年有關一個空勤主任職位的招聘工作中，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共收到五份由空勤員職系人員遞交的申請書，但並無服務隊以外的人士應徵該職位。其後，一名高級空勤員受聘為服務隊的空勤主任。鑑於服務隊已有足夠的專才，故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預期無須從海外招聘空勤

主任。把空勤主任職級定為合資格空勤員的晉升職級，不但可使職系架構更加合理和精簡，以反映現今情況，且更有助改善人事管理工作。

**(b) 激勵空勤員職系人員的士氣**

這項建議正式確定空勤員職系人員有機會晉升至空勤主任職級，有助激勵隊員士氣；以及

**(c) 避免公務員職系增多**

目前空勤員職系和空勤主任職系的人數很少。把這兩個職系合併，符合政府避免職責相近而人數少的職系增多的一貫政策。

7. 上述合併職系的建議僅涉及重定有關職系和職級的名稱。三級空勤主任、二級空勤主任、一級空勤主任和高級空勤主任職級的薪級，以及每個職級的職位數目，會與目前空勤員職系和空勤主任職系相對職級的薪級和職位數目相同。現有的空勤員職系和空勤主任職系合併成新的空勤主任職系後，職系架構和薪級將會如下—

現有職系	職位數目	新職系	職位數目
<u>空勤員職系</u>		<u>空勤主任職系</u>	
空勤員 <sup>1</sup> (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 薪級第 9 和第 11 點；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第 1 至 16 點) (16,725 元、17,825 元； 18,885 元至 41,050 元)	21	三級空勤主任 <sup>1</sup> (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 薪級第 9 和第 11 點；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第 1 至 16 點) (16,725 元、17,825 元； 18,885 元至 41,050 元)	21

<sup>1</sup> 空勤員(合併前的職銜)或三級空勤主任(合併後的職銜)如通過三級資格檢定考試，可獲兩個增薪點；如通過五級資格檢定考試，則可再獲另外兩個增薪點。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檢討紀律人員入職薪酬後，在1999年10月建議調整新聘人員的入職薪酬，中學會考及格者的薪點應定在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薪級第4點(14,100元)，而大學入學試及格者則定在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第1d點(15,850元)。新的薪級表須在財務委員會批准採納入職薪酬檢討的建議後方可實施。

現有職系	職位數目	新職系	職位數目
高級空勤員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第 17 至 25 點) (42,895 元至 56,910 元)	6	二級空勤主任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第 17 至 25 點) (42,895 元至 56,910 元)	6
<u>空勤主任職系</u>			
空勤主任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第 26 至 35 點) (59,135 元至 82,325 元)	4	一級空勤主任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第 26 至 35 點) (59,135 元至 82,325 元)	4
高級空勤主任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第 36 至 38 點) (85,525 元至 92,700 元)	2	高級空勤主任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 薪級第 36 至 38 點) (85,525 元至 92,700 元)	2
總計	33		33

各有關職級的入職要求、職責和職務將維持不變。有關各個職級的職責說明分別載於附件 2 至附件 5，建議組織圖則載於附件 6。

附件 2 至  
附件 6

## 對財政的影響

8. 這項建議不涉及額外開支，且不會對財政或人手造成任何影響。

## 背景資料

9. 服務隊提供多項飛行服務，包括搜救行動和 24 小時空中救護服務。服務隊亦支援警方的執法行動、協助消防處投擲水彈撲滅山火、協助地政總署進行高空繪圖和測量工作，以及接載履行公務的訪客和政府人員。

###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10. 公務員事務局支持把服務隊現有的空勤員職系和空勤主任職系合併為新的空勤主任職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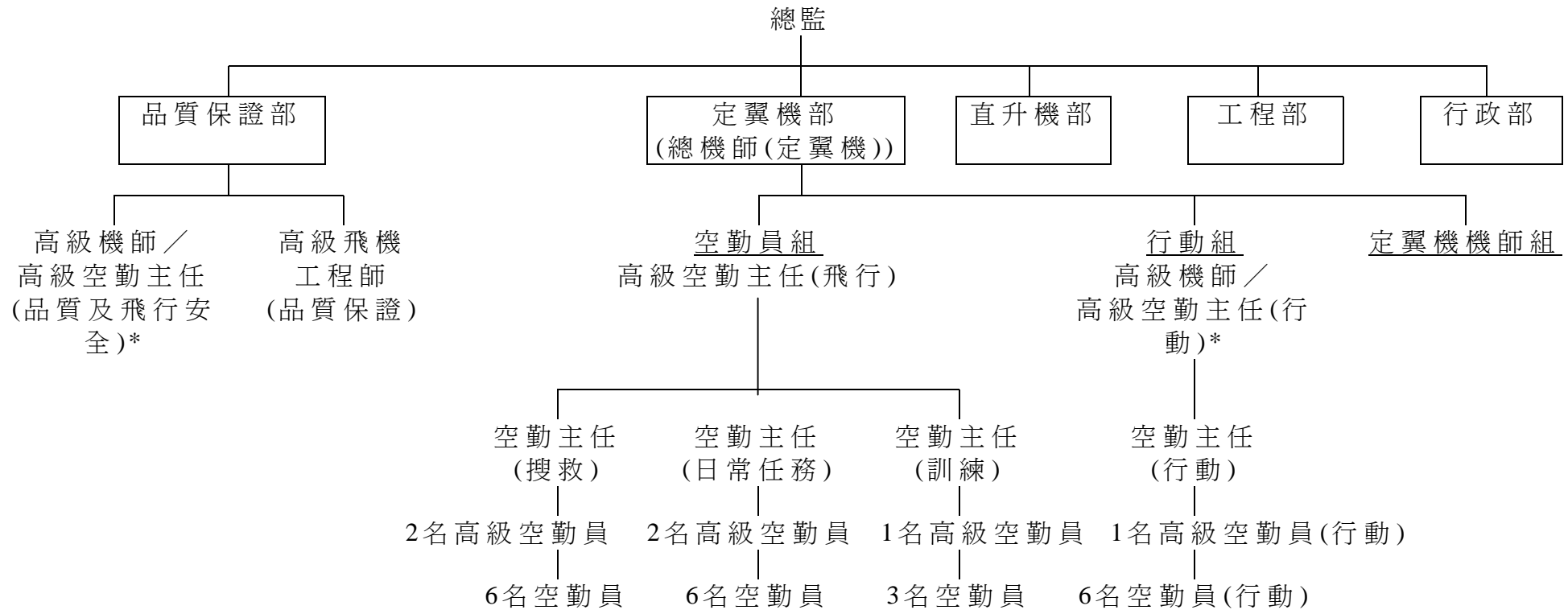
### **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11. 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支持把現有的空勤員職系和空勤主任職系合併為新的空勤主任職系。

-----

保安局  
2000年1月

政府飛行服務隊  
現行組織圖



\* 在編制上共有兩名高級空勤主任，其中一人永久調派至空勤員組；另一人則與一名高級機師輪流在行動組或品質保證部工作，因為這兩組的工作均與機師和空勤員的職務有關。在行動組，有關人員會出任主管一職，而在品質保證部，則負責監察飛行安全、飛行服務的質素和標準。

**空勤員(或合併後的三級空勤主任)的職責說明**

就以下職務向高級空勤員(或合併後的二級空勤主任)負責－

- (a) 擔任絞盤操作員或直升機拯救員，把生還者或傷者吊上飛機；
- (b) 在搜索和偵察行動中執行觀察員職務；
- (c) 操作飛機上的通訊和搜救器材；
- (d) 在緊急疏散行動中，以及在運送乘客和貨物時，執行「空勤人員」職務；以及
- (e) 在飛行指揮及控制中心擔任行動人員，處理要求緊急飛行服務的召喚，以及使用無線電與機師通訊。



**高級空勤員(或合併後的二級空勤主任)的職責說明**

就以下職務向空勤主任(或合併後的一級空勤主任)負責－

- (a) 督導空勤員(或合併後的三級空勤主任)執行日常的飛行任務和行動；
- (b) 協助訓練空勤員(或合併後的三級空勤主任)；
- (c) 編排航班和飛行任務，並就任務分派和行動安排與委託部門和服務隊其他人員協調；
- (d) 就設備的購置和適用程度提供意見；以及
- (e) 擔任空勤員，處理日常任務。

**空勤主任(或合併後的一級空勤主任)的職責說明**

就職務(a)至(c)項向高級空勤主任負責，以及就職務(a)和(c)項向高級機師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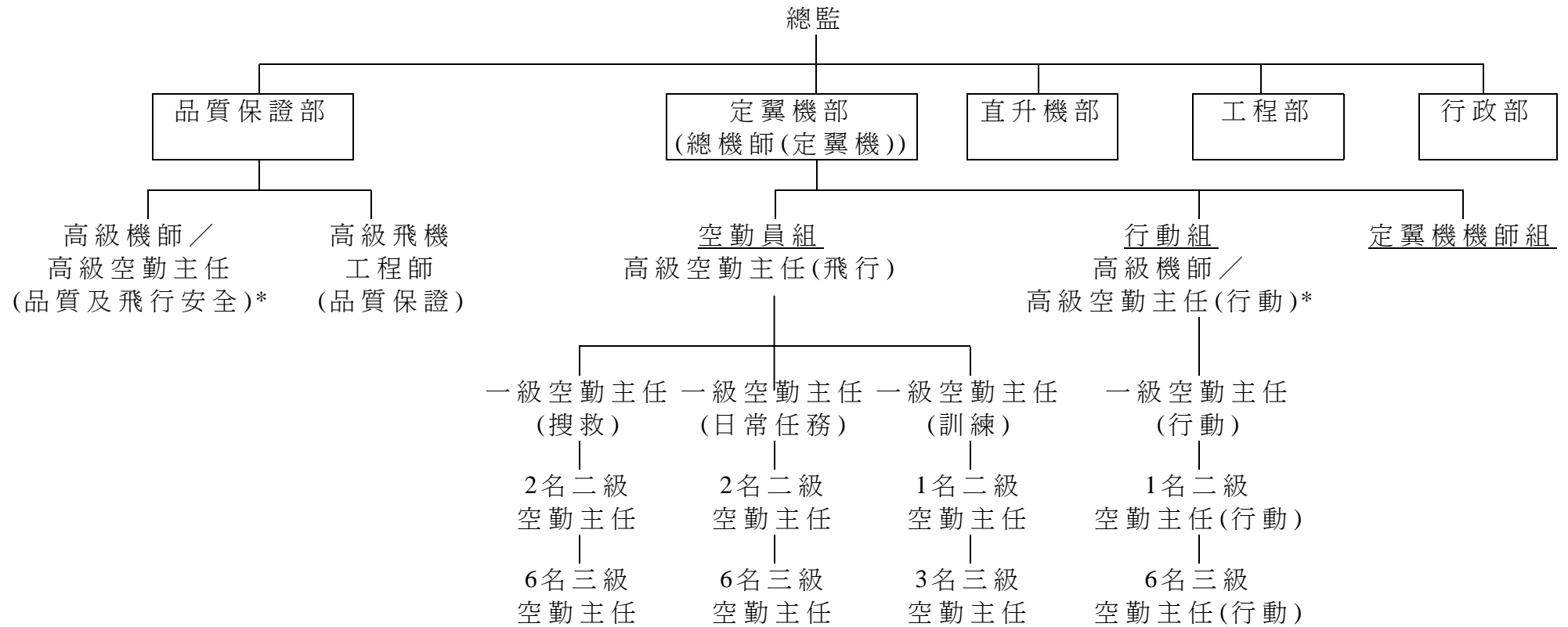
- (a) 督導空勤員(或合併後的三級空勤主任)和高級空勤員(或合併後的二級空勤主任)的工作；
- (b) 教導和考核空勤員(或合併後的三級空勤主任)和高級空勤員(或合併後的二級空勤主任)；以及
- (c) 編配人手以執行飛行任務。

**高級空勤主任(合併前後均適用)的職責說明**

就職務(a)至(e)項向總機師(定翼機)負責，以及就職務(f)項向總監負責－

- (a) 策劃和推行空勤員組和行動組的擴展計劃，以應付兩組日後的飛行和其他運作需求；
- (b) 制定有關空勤員組和行動組的人手、招聘、訓練和運作政策；
- (c) 擬定詳細的訓練計劃，並提供專業或深造訓練，使隊員執行職務的能力達到空勤員職系和空勤主任職系(或合併後的空勤主任職系)的專業水準；
- (d) 為職系成員安排考核和分級試，確保所定的標準能得以維持；
- (e) 督導空勤員組和行動組的工作；以及
- (f) 確保飛行服務的質素和飛行安全符合國際、民航處和內部的標準。

政府飛行服務隊  
建議組織圖



\* 在編制上共有兩名高級空勤主任，其中一人永久調派至空勤員組；另一人則與一名高級機師輪流在行動組或品質保證部工作，因為這兩組的工作均與機師和空勤員的職務有關。在行動組，有關人員會出任主管一職，而在品質保證部，則負責監察飛行安全、飛行服務的質素和標準。